

中共石家庄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石发〔2019〕8号）文件精神，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市委编办2025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 部门职能：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委关于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的政策法规，组织起草相关政策规定和地方性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草案并监督实施。管理和指导全市市纪委监委机关及其派驻纪检监察组、市委各机关、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市政府各部门、市政协机关、民主党派市级机关、人民团体市级机关（以下简称“党政群机关”），以及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工作。组织开展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及机构编制工作基础性、创新性和前瞻性研究。

(二)组织拟订全市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市委、市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工作;负责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工作。

(三)按照规定权限,负责市级党政群机关以及部门派出机构的职能配置、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管理工作;负责协调市委、市政府各部门职能配置及其调整,协调市委、市政府各部门之间以及市直部门与县(市、区)之间职责分工;负责需要承办的省以下垂直管理部门或双重管理部门(单位)机构编制有关工作。

(四)组织拟订全市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方案。拟订各类事业单位人员编制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按照规定权限,负责市委、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和市直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职能配置、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管理工作。

(五)指导各县(市、区)、乡(镇)的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工作,审核机构改革方案。审核各县(市、区)、乡(镇)机构编制分类;负责各县(市、区)党政群机关副科级以上行政机构、事业单位和新设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工作。

(六)负责全市党政群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管理工作,负责全市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工

作。

（七）负责全市开发区（园区）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工作。组织拟订开发区（园区）机构编制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省级以上开发区（园区）职能配置、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审核及上报工作。

（八）负责全市机构编制的总量控制、动态管理。组织拟订市本级年度编制使用计划，审核市直及县（市、区）机关事业单位招录、招聘和政策性安置等计划；负责市直机关事业单位编制使用核准；负责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机构编制部门与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约束机制。

（九）负责跟踪评估、监督检查全市各级行政、事业单位管理体制、机构改革及机构编制政策执行情况；负责受理违反机构编制法规、纪律的检举、控告和投诉，对违反机构编制法规、纪律问题进行调查处理。

（十）负责全市机构编制电子政务和信息化工作。负责全市机构编制统计工作；负责机构编制网站的管理、使用和维护；负责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和其他非营利性单位网上名称管理工作；指导各县（市、区）机构编制部门电子政务建设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一）完成市委、市政府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2. 组织机构及人员情况

市委编办是正县级行政单位，下属两个正科级事业单位(石家庄市机构编制研究中心和石家庄市科技创新发展院)，经费保障形式为财政性资金定额补助。

(1) 人员情况。我办编制 168 个，其中，行政编制 51 人，事业编制 117 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55 人(行政 42 人，事业 10 人，工勤 3 人)。

(2) 部门构成。市委编办现有内设科室 9 个。

(3) 车辆情况。车辆编制 1 辆，为应急保障用车。

(4) 本年度，我单位固定资产 443.85 万元，较年初增加了 66.45 万元，增加了 14.91%；变动的原因为购置了固定资产

(二) 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2025 年石家庄市委编办预算收入决算数 1608.56 万元， 决算支出数 1608.56 万元。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市委编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编办主任会议精神和市委决策部署，紧紧锚定“全省领先、全国有位”工作目标，聚焦“机构改革”年度符号，一体谋划推进职能体系调整、编制资源优化、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编制等工作使机构编制工作在服务保障全市高质量发展上迈出了新的

坚实步伐。

（一）高质高效落实党政机构改革任务

绩效目标：进一步重塑体制机制、优化职能配置、理顺职责关系，高质量完成市、县两级机构改革工作。纵深推动城管、交通、农业等5个领域执法力量下沉，规范议事协调机构和领导职数促进党委、政府运转体系更加集中统一、严谨规范、高效有序。

绩效指标：印发《石家庄市全面建立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工作实施方案》。对照清单编制“4个步骤、10个环节”，举全办之力巡回指导先行县（区）梳理评估职能、厘清权责范围。在市县公安机关推行大部门、大警种制，全面规范和优化提升市县公安机关职能配置和机构设置。

（二）继续深化完善开发区管理体制

绩效目标：调整理顺自贸区正定片区管理体制，助力打造区域经济发展新增长极。聚焦激活发展势能，进一步规范高新区土地储备中心名称职能，为经开区各局赋码发证，以营商“软环境”促进经济“硬发展”。

绩效指标：研究设立石家庄国际陆港管理机构，围绕盘活内生潜能，对全市18家园区建设发展开展全过程跟踪、全周期保障、全要素评估，持续推进机构编制动态激励调整，全面激发开发区干事创业、争先进位内生动力。

（三）持续优化机构编制资源配置

绩效目标：围绕服务城市发展大局。按照“协同高效、融合顺畅”思路，着力加强重点领域机构编制保障。紧扣“人才强市”重大战略，全力发挥编制“引财聚财”保障作用。

绩效指标：配套完善高层次人才编制使用简易程序，推动构建人才“引育留用”全链条生态闭环。持续发挥编制“周转池”保障作用，提供专项编制支持全市经济建设、城市更新、科技创新、民生保障等部门选聘人才，积极指导县（市、区）建立乡镇（街道）编制“周转池”，编制资源实现跨层级、跨地区、跨部门统筹使用。

（四）数字技术赋能机构编制管理

绩效目标：率先探索涵盖“业务系统、内部管理和机关党建”全链条“数字编办”建设，强基础、优服务、促规范，以数字化推动管理理念、管理方式创新，机构编制刚性约束因数字赋能而更显威力。

绩效指标：夯实基础，建立机构编制“数据库”完善功能，实现机构编制事项办理“一条龙”，将办理程序细化为5个阶段、17个步骤，强化与市直部门、县（市、区）的互联互通，推动实现机构编制事项网上闭环管理。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我办绩效预算管理工作，根据《石家庄

市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管理办法》(石财绩〔2020〕5号)要求,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按照全覆盖原则,对我办2025年度所有专项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石家庄市委编办2025年度预算共安排项目经费14个,涉及资金467.33万元。

1. 评价过程。根据相关文件规定,以项目申报预期绩效目标和工作要求作为评价标准,采取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对项目资料进行审核、分析。

2. 评价中做到重点突出。在评价工作中,紧抓评价工作的六个重点内容:预算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各项绩效指标评价等级、项目满意度、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严格按照相关文件和评价体系的要求,全面收集,系统整理预算项目完成信息,并且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进行绩效评价工作。

3. 客观分析。首先根据评价项目的实际情况与指标体系进行分析、比对,评判实际达到的绩效目标给出适当得分,并充分考虑以下几方面:预算资金是否按进度执行、项目是否按计划落实推进、是否达到预定目标效果、项目满意度等。根据单项指标实际完成情况相应赋予分值。逐项评定每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单个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一) 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市委编办牢牢把握党管机构编制根本原则，全面提升机构编制工作质效。特别是下半年以来，坚持一手抓干部队伍建设，一手抓机构编制管理，以开展“精诚服务、开放奋进”作风建设、“编学编做大讲堂”岗位培训、“我为编办发展献良策”等活动为抓手，强化“组织口”意识、对标“组织口”标准、培育“组织口”作风，将机构编制工作主动融入全市发展大局，围绕产业发展、城市更新、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进一步优化机构编制资源配置，确保市委“指挥棒”指向哪里，机构编制资源就保障到哪里，全市机构编制工作呈现奋发作为的新气象。

（二）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一. 坚持学思想、转作风，着力强化政治机关建设

深刻把握机构编制工作的鲜明政治属性，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一是持续推进党的创新理论武装走深走实。**坚持将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作为重要政治任务，第一时间开展集中宣讲、专题研讨，常态化执行第一议题制度，召开室务会 42 次、理论中心组学习 12 次，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二是扎实举办《习近平关于机构编制工作论述摘编》读书班。**综合运用领导领学、集体研学、个人自学等方式，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原文、悟原理，全面准确把握新时代机构编制工作的战略定位、目标任务、职责使命和实践要求，确保习近平总书记

对机构编制重要指示精神一贯到底、落地见效。三是**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坚持“学查改”一体推进，深入开展学习研讨、对照检查、集中整改和开门教育，举办学习教育读书班，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抓常抓细党员干部警示教育，累计查摆整治问题 109 项，接受警示教育 140 余人次，以铁规矩锻造干事创业好作风。

二、坚持优体制、健机制，统筹推进重大改革攻坚

聚焦优化机构职能体系和体制机制，以全局观念和系统思维推进各项重大改革任务落地见效。一是**高标准完成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编制工作**。认真落实超超书记“在全省当样板、作示范”要求，紧扣“明责减负、强基赋能”，统筹推进全市 21 个县（市、区）和 2 个市管开发区、261 个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编制，全面厘清县乡两级职责任务，初步构建职权清晰、履职顺畅、保障有力的权责体系，为基层减负效果明显。其中，行政执法事项减少 90%，行政审批事项减少 20%，总体减少 38%，中央编办和省委编办给予充分肯定，并将我市清单作为全国验收对照样板。深入抓好清单编制后配套衔接工作，印发清单《管理办法》，持续丰富清单管理手段和应用场景，强化执行情况监督评估，确保清单执行有力有效，全面激

发基层干事创业动力活力。**二是高效能深化开发区管理体制**改革。坚持“优化布局、保障重点”，立足开发区功能定位，创新打造自贸区正定片区“四区融合、一体管理”模式，助力园区释放发展动能、盘活内生潜能。围绕厘清权责界限，高效完成自贸区、正定县和市直部门事权划分，推动构建权责一致、依法依规、科学合理的事权边界。**三是高质量完成公安改革、机构改革“回头看”**。以“做精机关、做优警种、做强基层、做实基础”和“市县主战、派出所主防”为导向，全面优化公安机关职能配置和机构设置，全力构建职能科学、事权清晰、指挥顺畅的警务体系。围绕机构职能更加“系统完备、科学规范”，扎实开展机构改革“回头看”，持续跟踪监测涉改部门效能发挥，研究完善运行机制，推动机构职能变“物理叠加”为“化学融合”。**四是高起点做好公益类事业单位改革准备**。按照“积极稳妥、有序推进”原则，统筹开展10个重点领域、77家事业单位摸底调研。系统梳理撤并整合、规范名称等改革事项，逐一摸清底数症结，扎实修订完善改革预案。为破解事业单位管理“标准不统一、要素不齐全、程序不完善”问题，以“1+2”制度体系建设为抓手，优化教育、卫生等分领域管理方式，全力夯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基础。

三、坚持强保障、提效能，倾力服务全市高质量发展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用活存量、盘活增量、激活变量，突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一以贯之提供机构编制保障。

一是着力保障市委重大战略实施。紧紧围绕产业高质量发展，持续发挥机构编制激励牵引作用，进一步理顺发改、工信等部门民营经济发展职责，为市发改委增设民营经济发展机构，为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提格增编，增设东北大学石家庄研究院、中国地质大学石家庄创新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为产业发展增效赋能。紧紧围绕宜居宜业城市建设，优化市城市更新中心、水系园林中心等职能任务，调整16个县（区）社会治安综治中心规格，为17个县（市、区）增设大气污染防治中心，以机构职能的优化配置保障城市建设。

二是着力增强编制资源统筹。统筹发挥编制保障作用，综合运用编制资源，靶向投放、优化配置。围绕推动党政机构职能体系更加科学规范、运行高效，优化调整市民宗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93个部门（单位）、196项机构编制设置。围绕兜牢民生事业底线，统筹推进六大片区及各县（市、区）中小学、幼儿园等撤销设立，调整市燃气中心、中山体育场等事业单位层级架构、编制配比、经费形式，真正实现“好钢用在刀刃上”。

三是着力规范机构编制管理。坚持以制度化促规

范，先后印发《机构编制闭环管理工作细则》《石家庄市议事协调机构管理办法》《机构编制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调查核实工作规程》等，确保机构编制事项办理实现全周期全口径高效运转。坚持以信息化促提升，构建“数字编办”全链条应用体系和编制资源配置测算模型，有效解决数据支撑不足、智能分析缺失等问题，逐步实现了从“经验判断”到“数据决策”的转变。从严规范机关群团赋码、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和实名制平台管理，全年办结赋码登记业务 361 项，完成出入编审核、人员变更审核 4265 人次，编制核准 2770 名，确保机构编制工作科学规范、高效有序。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根据各项目实施情况和项目绩效情况，我单位绝大部分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均在 90 分以上，我办 2025 年部门年度绩效自评等级为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 绩效目标设定工作有待提升。因事前绩效评估不足，项目库数据不够全面、完整，导致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简明扼要，清晰直观，不便于理解和衡量。

2. 绩效工作管理有待加强。绩效工作管理还存在一定的薄弱环节，绩效管理相关制度不健全，个别科室绩效

理念尚未全面树立、绩效管理职责不明确，绩效指标激励约束作用不强，存在重投入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问题，绩效工资管理的广度和深度不足。

（二）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1. 科学规范的设定绩效目标，提升绩效目标质量。使绩效目标清晰的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并以精准的指向性绩效指标予以细化。能量化的绩效指标尽可能的量化，既要符合编制工作的特点和实际情况，又要实施求是，客观公正。

2. 及时梳理和总结，协同推进实施绩效管理。各科室要做好项目的梳理和总结工作，掌握项目预算资金的执行情况以及绩效目标、指标的完成情况。针对多科室共同实施的项目，由责任科室牵头，各科室积极参与配合，完成预算项目的综合评价工作。保证准确地、全面地反映和评价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实现预算项目的价值和意义。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姓名、工作单位、职务、职称）

组长：梁 猛 市委编办副主任，三级调研员

成员：张 慧 四级调研员

孔三高 政策法规科科长

杨 慧 机关科科长

刘 伟 事业科科长

袁勇雷 县乡科科长
赵 磊 监督科科长
阎春波 实名制科科长
潘 源 事登科科长
张彦松 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邢冰涛 人事科科长
王 欢 机构编制研究中心主任